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資深腎臟護理人員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修訂

一、目的：

本會為鼓勵及感謝腎臟護理從業人員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以茲表揚。

二、申請資格：

- (一) 目前仍於腎臟護理相關領域服務且持續滿 20 年者。
- (二) 已繳交本會今年度常年會費且由當年度往前推算 8 年皆為活動會員者。

三、申請作業及方式：

由單位主管提報或由會員自行申請，並填寫「資深腎臟護理人員申請表」(如附表)，檢附所有經歷證明，送交本會會員委員會審核資格是否符合。

四、申請期間：

每年 3 月於本會網站公告，8 月 1 日開始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 e-mail，逾期不受理，每年辦理一次。

五、提報人數：

不限名額，但曾獲頒本會資深護理人員獎牌者，不得再申請。

六、獎勵方式：凡資格審核通過者

- (一) 頒發資深腎臟護理人員獎牌一座。
- (二) 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三) 於當季「臺灣腎臟護理學會會訊」刊登報導。
- (四) 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予以表揚，如不克蒞臨發表，本會擬將取消獲獎資格。

七、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陳理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資深腎臟護理人員申請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近六個月內二 吋半身相片一張
現職	服務機構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公			會員號	入年	會份	年
	宅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年總資計	年月
經歷 (除腎臟護理相關領域經歷，其他不列入核計)	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		職稱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推薦事蹟	(僅供表揚時公告所需，不列入審核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1. 請詳閱申請辦法。 2. 本表請以正楷書寫，字跡務求工整。 3. 每項經歷請附上證明。 4. 優良事蹟或貢獻請簡要說明，不需附證明。						
審核結果	(本欄由學會填寫)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灣腎臟護理學會「資深／優良腎臟護理人員」申請，如經審核獲選表揚，同意並授權臺灣腎臟護理學會將姓名，公開公告於臺灣腎臟護理學會網站及會訊中合理使用。

此致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